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偉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